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228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000A_11402285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加強宣導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
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宣導短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廣
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(下稱中選會)114年8月8日中選綜字第114305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定於114年8月23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18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權利，並提醒投票應注意事項，中選會製作「823公投，滿18歲有你一票」30秒電視廣告(含國、台、客語)，以及「公投大小事」、「選務全程透明報你知」、「公投主文，望周知」等3支網路宣導短片。
- 三、請協助透過多元媒體加強宣導並轉知所屬：
 - (一) 官網及臉書：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。
 - (二) 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：權管本項多元媒體之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各區公所，



四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於中選會網站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
(一) 電視廣告：<https://gov.tw/qqT>

(二) 網路宣導短片：<https://gov.tw/mTV>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